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